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定-00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冀中能源	股票代码	0009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文成	李英	
办公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传真	0319-2068666	0319-2068666	
电话	0319-2098828	0319-2068312	
电子信箱	ftjt8037@163.com	jzny000937@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业务包括煤炭、化工、电力、建材四大板块,其中煤炭为公司的主要产品。2023年公司原煤产量2,741万吨,煤炭销量2604万吨,煤炭销售收入193.52亿元,主业煤炭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79.54%;公司煤炭产品按用途分为炼焦煤和动力煤。其中,炼焦煤具有低灰、低硫、粘结性强等特点,主要用于钢铁行业;动力煤具有低硫、低磷、高挥发分等特点,主要用于发电、建材、化工等行业。

公司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及技术优势,通过独立开发与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资产及业务整合,通过科技和管理创新实现有序开发,坚持以煤为主的发展思路,不断壮大煤炭主业,在资源依托坚实、规模效应显著、抗风险能力较强基础上形成并巩固产业及产品优势。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物资供应分公司行使物资管理职能,负责公司物资管理政策、制度、办法制定及监督考核;对物资价格的审查;组织机关职能部室对采购计划、物资技术参数的审查;物资采购资金预算审核和采购计划的确定下达物资质量、物资管理标准化的监督管理检查工作物资采购计划的价格公示和对标工作;各矿(厂)与物资供应分公司的业务协调、纠纷处理和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2)生产模式

公司编制年度生产计划,规划发展部组织各部门对各矿井煤田地质赋存条件、储量分布状况、煤质指标、生产能力和生产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年度煤炭采掘计划、年度采煤工作面接替计划和季、月度分解计划,由规划发展部汇总工作计划并上报审查,各矿井按照审批下达的总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各生产矿井具工负责生产过程安全、生产、技术现场作业,公司生产、安全、技术等业务主管部门对生产过程进行指导、监督、考核,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3)销售模式

运销分公司负责煤炭销售管理工作,从计划安排、价格管理、货款回收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运销分公司根据价格委员会制定的价格政策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进行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2,328,007,120.28	51,486,412,192.38	51,493,705,787.08	1.62%	49,936,991,044.63	49,936,991,04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11,951,763.35	21,120,080,179.07	21,127,153,147.57	6.55%	20,817,599,356.41	20,817,599,356.41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4,329,543,689.17	36,036,360,896.83	36,036,360,896.83	-32.49%	31,424,241,158.19	31,424,241,15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4,338,825.88	4,457,694,151.27	4,461,265,296.82	10.83%	2,739,346,330.99	2,739,346,33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7,659,120.89	4,395,052,991.09	4,398,624,135.64	-30.03%	2,530,849,616.74	2,530,849,61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0,375,586.80	5,504,578,259.14	5,504,578,259.14	-16.61%	5,018,810,655.08	5,018,810,655.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93	1.2615	1.2625	10.84%	0.7752	0.77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993	1.2615	1.2625	10.84%	0.7752	0.77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6%	21.42%	21.42%	1.24%	13.58%	13.5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924,881,240.15	6,827,518,644.33	5,603,532,962.77	3,973,610,84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3,311,457.26	663,782,394.16	548,913,383.22	1,028,331,59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8,452,823.47	665,922,106.36	544,436,019.14	658,848,17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045,615.30	155,271,415.14	626,042,054.39	2,819,016,501.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9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4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81%	1,159,245,197	526,797,385	质押	540,000,000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81%	1,159,245,197	526,797,385	冻结	195,903,960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0%	597,142,952	100,149,623	质押	298,571,476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3%	510,000,000	0	不适用	0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8%	243,252,041	0	质押	121,626,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8%	126,641,417	0	不适用	0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7%	20,000,000	0	冻结	18,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13,160,800	0	不适用	0	
张铝嘉	境内自然人	0.23%	8,09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7,688,300	0	不适用	0	
卞东辉	境内自然人	0.18%	6,226,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为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前10普通股股东中,冀中能源集团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335,000,000股,峰峰集团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94,128,524股,张铝嘉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7,800,0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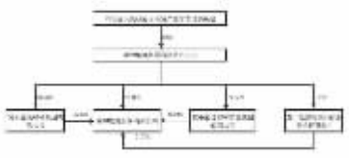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冀能股份MTN001	102381522	2023年06月21日	2026年06月26日	50,000	4.98%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冀能股份MTN002	102381924	2023年08月02日	2026年08月03日	80,000	4.8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2年12月7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公司及其拟发行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3年7月26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公司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并维持"23 冀能股份MTN001"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1.00%	51.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07,765.91	439,505.3	-29.97%
EBITDA全部债务比	34.11%	35.02%	-0.91%
利息保障倍数	13.56	15.01	-9.66%
流动比率	0.97	0.84	15.48%
速动比率	0.9	0.78	15.3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2.15	15.11	-19.5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7.34	18.54	-6.4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事项请参阅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2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本公司自 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上述规定。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的施行起始日开始执行。

(四)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752,290.40	7,293,594.70	390,045,885.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8,260,794.14	212,074.51	638,472,868.65
盈余公积	2,726,984,742.78	631,791.80	2,727,616,534.58
未分配利润	11,600,530,266.48	6,441,175.90	11,606,971,442.38
少数股东权益	3,811,681,852.50	8,552.49	3,811,690,404.99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1,806,289,908.89	-3,524,831.93	1,802,765,076.96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2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887,613.55	3,633,635.94	345,521,24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9,917,915.22	76,947.68	629,994,862.90
盈余公积	2,351,619,569.34	349,410.75	2,351,968,980.09
未分配利润	11,051,748,138.65	3,152,412.40	11,054,900,551.05
少数股东权益	3,668,042,494.76	54,865.11	3,668,097,359.8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2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用于投资理财(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63)。

根据上述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向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一笔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托理财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财达证券睿达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认购金额:10000万元

业绩比较基准:4%

产品成立日:2022年9月15日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为9年。

开放日:产品成立后首个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首个开放期后,每周一、周二、周三开放,如遇节假日不递延。

锁定期:无

主要投资范围: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证券交易所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苏基金份额(不含货币基金)、货币基金、经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管产品、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相关风险: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追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委托理财相关事宜,总会计师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并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4、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5、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银行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7、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财达证券睿达10号金额50,000万元,其中10,006.30万元已赎回。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财达证券睿达3号金额10,000万元。目前,公司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49,993.7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购买理财产品的业务确认书。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2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1、为支持子公司发展,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4年度,公司拟通过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2亿元的委托贷款,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煤业")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7.1亿元,为控股孙公司鄂尔多斯市嘉信德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信德煤业")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0.1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订相关合同和协议。

青龙煤业的另一股东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同比例提供担保;嘉信德另一股东亦将提供反担保。

2、同时,财务公司与公司同属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向公司收取贷款金额万分之一的手续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

1、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玉民先生、高文贤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审核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及被提供贷款方介绍

(一)财务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337206A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3号金园大厦B座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万强

注册资本:4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提供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投资;中国银行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9,819.35	1,708,948.21
负债总额	1,279,160.26	1,259,003.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659.09	449,944.76
营业收入	39,769.29	46,051.98
利润总额	27,668.47	28,193.91
净利润	20,777.80	21,173.41

3、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青龙煤业

1、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099605295W

注册地址:太原市阳曲县东黄水镇西殿村

法定代表人:刘韵

注册资本:9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销售、洗选、加工。

与公司的关系:目前,公司持有青龙煤业90%股权,关联方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青龙煤业10%股权。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303.19	112,159.45
负债总额	97,792.56	90,358.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10.63	21,801.00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7,290.37	-9,418.08
净利润	-7,290.37	-9,418.08

3、青龙煤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嘉信德煤业

1、基本情况

名称:鄂尔多斯市嘉信德煤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578888I068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幸福街道办事处格舍壕村水头沟社

法定代表人:吴海山

注册资本:6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与公司的关系: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持有嘉信德煤业72%股权,郝彦兵持有28%股权。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7,492.58	264,319.26
负债总额	113,368.34	77,916.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123.25	186,403.14
营业收入	179,539.46	142,881.05
利润总额	92,510.07	68,533.58
净利润	82,169.77	51,136.32

3、嘉信德煤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委托贷款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有合理的利率、手续费及结息方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68,762.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2%,无逾期金额。其中,向青龙煤业提供委托贷款67,762.89万元,向嘉信德煤业提供委托贷款1,000万元。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支付财务公司委托贷款手续费0.81万元,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65.37亿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可以更好地发挥财务公司资金集中管理优势,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以缓解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求。本次委托贷款确定有合理的利率及结息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该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2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担保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新材")、河北冀中邯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峰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计划为公司之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6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14%,其中计划为全资子公司冀中新材提供担保21亿元,计划为全资子公司邯峰公司提供担保5亿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子公司冀中新材提供担保90,749.87万元。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为2024年度担保计划,且均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因此不需提供反担保。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5、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上述担保事宜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冀中新材、邯峰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不高于70%,担保事宜亦逐笔实施,不存在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情形,故2024年担保事宜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11日,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担保事宜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需要,2024年计划为公司之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6亿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14%,其中计划为冀中新材提供担保21亿元,计划为邯峰公司提供担保5亿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0,749.87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冀中新材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总额度内总额控制、分期执行,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经济开发区高村村东

法定代表人:谭金生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117,100万元

主营业务: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冀中新材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冀中新材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9,803.96	235,114.28
负债总额	1,219,37.11	133,762.44
净资产	157,866.75	101,351.84
营业收入	61,875.24	61,032.21
利润总额	9,800.58	11,260.68
净利润	10,514.91	9,226.73

冀中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河北冀中邯峰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峰峰镇太中路2号

法定代表人:赵章

成立时间: 2023年05月06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煤炭批发;焦炭、铁精粉、铁矿石、化肥、有色金属(不含稀有贵重金属)的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邯峰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邯峰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0,482.87	257,411.03
负债总额	671,373.84	150,006.68
净资产	339,109.03	107,404.35
营业收入	752,887.00	15,520.55
利润总额	101,143.12	-16,619.09
净利润	82,921.66	-12,119.75

邯峰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担保计划,上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限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及具体担保条款将以相关主体融资时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证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助于子公司稳健发展。

2、冀中新材、邯峰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

3、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第七次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目的是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冀中新材、邯峰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累计提供担保90,749.87万元,全部是为冀中新材提供,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0%。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19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110A009272号)确认,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44,338,825.8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606,971,442.38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286,715,537.59元,减去分配的2022年股利3,533,546,850.00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 公司期末合并口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2,731,047,880.67元, 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1,021,267,788.49元。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为提高股东回报,推进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公司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6元(含税),共计2,120,128,110元(含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占比为100%。

二、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